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688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陳裕順

被告 張愉慧(即張鉉勝之繼承人)

張鈴婕(即張鉉勝之繼承人)

張翡珊(即張鉉勝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鉉勝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8,144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鉉勝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繼承人張鉉勝於民國111年6月間，以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與原告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暨債權讓與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簽立本票1紙為擔保，約定分期付款本金共計新臺幣（下同）25萬2,720元，應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1日止，按月清償7,020元，如有一期未按時付款，視為全部債務已到期。嗣後張鉉勝未

01 依約繳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系爭車輛至今尚未尋獲，
02 無法拍賣受償，張鈺勝尚欠原告16萬8,144元，及自112年3
03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04 後張鈺勝於112年2月4日死亡，被告均為其法定繼承人，爰
05 依繼承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於繼
06 承被繼承人張鈺勝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6萬8,144
07 元，及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08 之利息。

09 三、被告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嗣經合法
10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為任何聲
11 明或陳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上開事實，業據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暨債權讓與契約、本
14 票、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債權讓與暨委託撥款確認
15 書、委託撥款及代撥款項明細、匯款通知書、客戶對帳單、
16 還款明細、攤銷表等件為證（支付命令卷第11至23頁）。又
17 被告雖以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為由，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18 惟其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9 亦未提出書狀具體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葛，本院自無從審
20 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
21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2 (二)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23 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24 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查張鈺勝於112年2月4日死亡，被告均為張鈺
26 勝之繼承人且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
27 料、原告所提被告張愉慧聲請陳報遺產清冊案卷資料等件在
28 卷為憑，依上開規定，被告就本件債務自應於繼承張鈺勝遺
29 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30 五、從而，原告依繼承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繼
31 承被繼承人張鈺勝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16萬8,144元，及

01 自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
02 利息，為有理由。

03 六、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8 法 官 張誌洋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4 書 記 官 陳羽瑄